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

南苏丹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件所载的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建议南苏丹签署、加入或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

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建议政府完成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并向秘书长递交各自的加入书。⁵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南苏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⁶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建议南苏丹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⁷

6. 南苏丹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7 月南苏丹脱离苏丹后设立的，2013 年南苏丹再次爆发冲突后，2014 年对其任务作出重新调整。⁸ 2021 年，安全理事会将南苏丹特派团任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⁹ 任务包括保护平民，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支持执行 2018 年 9 月 12 日《解决南苏丹冲突重振协议》及和平进程，还包括监督、调查和报告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由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代理。该司负责监督、调查、核实和报告南苏丹境内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8.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3 月设立了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任期一年，¹⁰ 负责监督和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每年延长其任期，已从 2017 年延至 2021 年。¹¹

9. 秘书长授予建设和平基金从 2012 年到 2019 年的正式活动资格，但因安全局势恶化，项目执行停止。秘书长 2021 年再次授予南苏丹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资格，为期五年。¹²

10. 2019 年，南苏丹提交了 2016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¹³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⁴

11. 秘书长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2021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总统解散了过渡国民议会和州委员会，将议会的 400 名议员改组为 550 名成员。¹⁵

12.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指出，2020 年 2 月成立重振后南苏丹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之时，围绕权力分享的长期争执，包括州和地方一级的争执，使南苏丹广大地区陷入治理真空。立法职能已经停止，各方未能就重组过渡期国家立法机构达成一致。因此，实施改革所需要的一些关键法律尚未出台，包括纠正 2020 年《宪法修正法》若干异常问题的《宪法修正案》，以便将《重振协议》变为《过渡宪法》。¹⁶

13. 委员会报告说，《重振协议》的签署方和非签署方继续违反永久停火、《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及其《罗马决议》。敌对行动涉及没有签署《重振协议》的救国阵线以及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部队和南苏丹人民国防军。¹⁷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⁸

14.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指出，冲突各方利用地方纠纷，包括利用族裔身份，将推定不赞同一方或另一方的边缘化或驱赶到其他地方。¹⁹ 政府军试图通过剥夺生活必需品来惩罚他们认为同情反对派的少数民族群体。委员会认为，以民族划线，对猜想支持反对派的其他族群蓄意攻击，根据南苏丹混合法院规约草案，可能构成出于政治和(或)民族理由进行迫害的危害人类罪。²⁰

15.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措施，解决竞争和边缘化问题；通过民族和解和愈合战略；²¹ 并启动改革，以确保安全部门多元化和包容各个民族。²²

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刑法》条款将故意向他人传播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定为犯罪，执法人员滥用这些条款任意逮捕和拘留艾滋病感染者、性工作者和男同性恋者。²³

2. 发展、环境、商业和人权²⁴

17.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指出，自 2005 年《全面和平协议》签署以来，南部经济主要依赖石油收入。据报道，赚取的利润被政治精英侵吞，而不是再投资于国家经济。²⁵ 武装冲突的起因是控制团结州和上尼罗州的产油区。石油工业由军队和安全部队把持，国家安全局扩大了对石油生产和管理的参与。²⁶

18. 委员会建议政府：确保执行《重振协议》关于石油收入管理法的条款，以增加透明度、问责制和石油收入公平分配；建立机制，监督向各州转移收入的情况，并确保公开报告；加快后代基金和石油收入稳定账户的运作，审计 2011 年以来石油收入向产油州和社区转移情况。²⁷

19. 委员会报告说，数以百万计美元的非石油收入从国家税务局转移出来。这种转移国家资金的行为可能构成政府成员的经济犯罪。²⁸

20. 委员会指出，中赤道州的冲突主要是由介入利润丰厚的金矿、非法征税、勒索和走私引起的。²⁹

21. 据报道，腐败获利容易，影响到经济的每个部门和国家的每个机构。³⁰ 委员会指出，腐败猖獗和经济犯罪将非法财富聚敛在少数人手中，引起人们不满和酿成冲突。由主导民族群体组成的精英联盟将其他民族边缘化并加以排斥，恣意妄为而不受处罚，这种腐败的政治制度助长了国家和地方的暴力竞争，而国家机构薄弱或缺失又为侵权打开方便之门。³¹

22. 委员会建议政府要求高级官员在担任政府职务之前，按照 2009 年《南苏丹反腐败委员会法》，书面申报其资产，然后每年更新，并出台法律，将提供错误信息定为犯罪。它还建议南苏丹与其他国家合作，追回腐败活动所得，并寻求帮助调查和起诉负有责任者。³²

23. 委员会报告称，气候变化，如季节性降雨推迟、洪水泛滥和干旱，带来了严峻挑战。虽然南苏丹自 2005 年以来每年都有水灾，但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水灾是有记录以来最具破坏性的。³³ 在以养牛数目衡量财富的农村社会里，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恶劣天气致使牧民和农民为争夺水源和牧场大打出手。³⁴

24. 委员会指出，石油管道缺少维护，受到腐蚀，造成泄漏和溢出，影响了当地居民的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健康权。³⁵ 它建议政府就石油勘探的损害向所有受影响社区提供充分赔偿，确保他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适当保健权利，并制定战略，解决石油污染的原因和后果。³⁶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³⁷

25.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报告说，尽管 2018 年《重振协议》的签署减少了国家层面的敌对行动，但南苏丹大片地区有组织部落民兵的暴力行动大规模升级。

《重振协议》期限未得到遵守，推迟了州长任命，国家以下形成治理真空，削弱了各州调解地方纠纷的能力。³⁸ 南苏丹特派团报告说，自《协议》签署以来，社区民兵的暴力事件是影响平民生活的主要问题。³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了类似看法，并指出所有 10 个州州长的任命已于 2021 年初完成。⁴⁰

26. 委员会指出，2020年在琼莱州和大皮博尔行政区发生的暴力行为是2013年12月爆发全国冲突以来最严重的一次，袭击和报复浪潮造成数百人死亡、伤残或贫困潦倒。虽然主要是袭击和杀害男人，但也有数百名妇女和女孩遭到绑架，沦为性奴隶，受到殴打和反复轮奸，也绑架男孩充当战斗员。⁴¹

27. 本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南苏丹特派团记录了数百起对人权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任意杀害、绑架、冲突中性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虐待、强迫征兵以及抢劫和破坏平民财产。这些事件导致数千名平民伤亡，实施者包括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国家安全局以及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部队、救国阵线和其他武装分子，包括社区民兵。⁴²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2021年1月至6月发生了523起暴力事件，影响到1,870名平民，其中1,053人死亡，489人受伤。⁴³

29.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认为，政府军和武装反对派团体对平民的攻击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以及习惯国际法，构成了谋杀、抢劫、不必要的财产破坏和性暴力等战争罪。⁴⁴

30.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部队所属武装民兵也在地方冲突中犯下了相当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人权和其他虐待行为。对平民的侵害包括绑架、强迫招募、谋杀、性暴力和虐待。⁴⁵

31. 暴力事件进一步侵犯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过渡宪法》和《刑法》规定的生命权和财产所有权。委员会认为，按照南苏丹混合法院规约草案，这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严重罪行。⁴⁶

32. 委员会指出，它完全有理由相信，南苏丹政府成员在中赤道州的武装冲突中实施了相当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琼莱州、大皮博尔行政区和瓦拉布州的地方冲突中，政府向有组织的民兵团体提供武器和支持，参与了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活动。⁴⁷

3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应该对蓄意煽动和利用大琼莱州地方紧张局势进行毁灭性攻击的关键人物追究责任。最重要的是，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部队成员不得从政府军械库中向这些民兵提供武器。⁴⁸

34. 委员会建议政府充分执行《重振协议》的规定，并确保及时调查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国家安全局和安全部队其他成员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指控。⁴⁹

35. 委员会报告说，任意逮捕和拘留仍然是南苏丹人民日常生活面对的现实。由于继续存在强迫失踪行为，南苏丹没有尽到真诚调查所有侵犯人权指控的责任。⁵⁰ 它建议南苏丹调查国家安全局在侵犯基本权利如非法拘留、任意逮捕、强迫失踪和酷刑方面的作用，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还建议南苏丹调查强迫失踪案件，以确定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⁵¹

36. 南苏丹特派团指出，判处死刑仍然令人关切，包括缺少保障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的措施。⁵² 它对不经公正审判而实施法外处决表示关切。⁵³ 2019年3月8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函基尔(Kiir)总统，对处决人数增加表示关切，并敦促他暂停死刑。⁵⁴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⁵⁵

3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21 年 2 月欢迎南苏丹政府决定加快建立过渡司法机构，作为面对和处理过去侵犯人权行为和防止发生进一步暴力的重要步骤。⁵⁶

38.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 2021 年报告说，南苏丹在建立《重振协议》规定的过渡司法机制以追究与冲突有关侵权责任方面没有取得具体进展。根据《协议》第五章，政府需要建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还需要建立南苏丹混合法院，与非洲联盟一起调查和起诉对侵权和暴行负有责任的个人；也需要建立补偿和赔偿局，以管理受害者基金。⁵⁷ 委员会建议政府执行《重振协议》的过渡司法条款，⁵⁸ 并采取广泛的赔偿办法，包括确保至少 1% 的石油收入用于支付赔偿。⁵⁹

39. 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基础设施、资源和能力不足削弱了国家向平民提供司法救助的能力。⁶⁰ 鉴于性别偏见和缺乏程序保障，习惯法院无权审理严重的刑事案件，也不适合为妇女和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⁶¹ 难民署表示了类似关切。⁶²

40. 委员会建议政府加强司法机构和国家司法研究机构的独立性和能力。⁶³ 难民署建议南苏丹：通过监察、监督和纪律机制以及透明的薪酬和培训，加强警察署、检察院、法院和监狱的组织结构；改善所有人口群体，包括难民、返回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建立警察、司法和社会服务团队，协助恢复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者和难民居住地以及其他偏远地区的安全和秩序。⁶⁴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⁶⁵

41. 南苏丹特派团指出，它收到报告称，国家安全局对批评和不赞成政府观点的记者、活动人士和其他平民进行审查、骚扰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⁶⁶

42. 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致函政府：2020 年 10 月，涉及据称骚扰和恐吓一名人权律师；⁶⁷ 2020 年 1 月，涉及据称杀害一名外国自由职业记者；⁶⁸ 2019 年 2 月，涉及据称逮捕、任意拘留和调查一名人权维护者。⁶⁹

43.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旨在干涉言论自由的行为，如试图恐吓或压制民间社会、记者、法律工作者、律师、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团体，调查此类干涉行为，并确保对实施者进行起诉，对受害者给予补救。⁷⁰ 它还建议政府全面实施三部媒体法——《媒体管理局法》、《信息获取权法》和《公共广播公司法》，并建立相关的媒体机构。⁷¹

44. 教科文组织建议南苏丹将诽谤非刑罪化，将其纳入《民法典》，并调查杀害记者的案件。⁷²

4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优先开展人口普查，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做准备。⁷³

4. 禁止一切形式奴役

46.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指出，它记录了 2020 年 5 月至 9 月琼莱州和大皮博尔行政区地方冲突期间民兵和民防团体绑架数百名妇女和儿童的事件。被绑架的妇女和女孩沦为性奴隶或接受强迫婚姻。⁷⁴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社会保障权⁷⁵

4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南苏丹社会保护活动年度支出的 99.7% 来自捐助方资金。⁷⁶

2. 适足生活水准权⁷⁷

48.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报告说，腐败使少数官员变得极其富有，却牺牲了数百万平民的利益，导致严重的社会经济不平等。非法转移国家收入剥夺了政府出资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健康、教育、食物和饮水等权利所需要的重要资源。南苏丹还把钱花在军队和政府精英身上，而不是用来改善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⁷⁸ 截至 2021 年 7 月，80% 以上人口生活在极端贫困中，800 多万平民依赖援助。⁷⁹

49. 委员会建议政府重新调整支出结构，将资源用于满足公民需求，包括确保免于饥饿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提高生活水平。⁸⁰

50. 秘书长指出，2021 年南苏丹面临自 2011 年独立以来最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在 2021 年 4 月至 7 月的青黄不接季节，估计有 720 万人，即总人口的 60%，可能缺少粮食或更糟。⁸¹

51.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发现，政府军将饥饿当作一种战争手段来使用，如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西加扎勒河州，2017 年至 2019 年在琼莱州。⁸² 2018 年，武装团体成员在中赤道州也利用饥饿作为作战方法。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部队蓄意阻挠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组织的活动，阻止它们向有需要的社区运送粮食。⁸³ 委员会说，引起饥饿的间接或偶然因素也与气候变化的挑战有关，如季节性降雨推迟、水灾和干旱造成歉收。⁸⁴

52.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应对任何可能构成饥饿罪的行径，如非国家行为者在地方冲突中毁坏农作物或牲畜或强迫人口迁离。⁸⁵ 它还建议政府确保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救援活动。⁸⁶

53. 委员会注意到，水灾使水源受到严重污染。⁸⁷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2019 年，只有约 3% 人口家中有自来水，41% 人口使用水井和受保护泉水等其他改良型水源。估计 63% 的人口露天大小便。⁸⁸

3. 健康权

54. 南苏丹特派团指出，政府没有设法将公共卫生部门支出当作优先事项。2019 年至 2020 年，对公共卫生部门的拨款仅占国家预算的 1.2%，事实上医疗卫生服务包给了国际组织，依赖于国际捐助资金。⁸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医疗卫生服务的提供还受到政府迟发或拖欠工资、不安全和缺乏合格医务人员等因素的影响。儿童面临疟疾、肺炎、接种疫苗可预防疾病和死亡等各种威胁，南苏丹是世界上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⁹⁰

55. 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改善医疗卫生服务，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⁹¹ 南苏丹特派团建议政府大幅增加公共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和卫生工作者的能力；确保国家主管当局调查和起诉违反

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冲突中性暴力及袭击医务人员和设施行为的责任人；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全面康复服务。⁹²

56. 秘书长报告说，COVID-19 疫情中断了各种免疫接种服务，加剧了现有的脆弱性，削弱了本已捉襟见肘的卫生系统。⁹³

4. 受教育权⁹⁴

57.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指出，南苏丹的失学儿童比例是世界上最高的，至少有 220 万。冲突期间，学校成为攻击目标，遭到破坏或为军队占用，致使学校关门。即使学校还在上课的地方，资源也严重不足。⁹⁵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COVID-19 疫情也造成教学中断。⁹⁶

58.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鼓励政府确保对袭击学校事件进行调查，并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的责任。⁹⁷

59. 教科文组织建议南苏丹考虑在宪法上保障境内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并考虑将学前教育变成免费和义务教育至少一年，将免费教育从 8 年延长至 12 年，并修订法律，明确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⁹⁸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南苏丹确保提供高质量、包容性和公平的教育，特别是为牧区女孩和儿童提供这样的教育，并确保占人口 15% 至 20% 的教育部门获得足够的资金。⁹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¹⁰⁰

60.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报告称，自 2013 年以来，性暴力，包括强奸、轮奸、绑架、性奴役、性残害和性酷刑，已成为南苏丹冲突的惯常现象，而且蔓延到地方冲突。地方武装冲突迫使大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逃离家园。¹⁰¹

61. 委员会对地方上将妇女当作冲突战利品的商品化做法表示关切，政府部队和民兵联盟、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似乎获得许可进行抢劫和掠夺、绑架、强奸和强迫妇女变成性奴隶和接受强迫婚姻(作为一种“补偿”)。因此，南苏丹的冲突中性暴力在根源上是结构性暴力和当地政治经济使然。¹⁰²

62. 委员会建议政府：建立临时赔偿方案，满足受害者的紧急需求，包括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重点关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促进对冲突中性暴力的问责；建立一个委员会来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问责问题；并责成该委员会就国内法院和军事法院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的作用以及全面的调查和起诉战略提供咨询意见。¹⁰³

63. 秘书长敦促所有各方遵守 2017 年《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重振协议》中关于禁止使用性暴力的规定。他呼吁起诉所有性暴力实施者，无论其级别，并呼吁立即安全释放所有遭绑架妇女和儿童。¹⁰⁴

64. 难民署报告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不受惩罚，加上维持生计的选择有限，特别危害到妇女和女孩，有些人受到性剥削，还不得不以卖淫为生。难民署建议南苏丹出台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具体法律，以更好地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问题。¹⁰⁵

65.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紧急行动，消除和防止强迫婚姻习俗，消除其根源，并确保调查和起诉强迫婚姻案件。¹⁰⁶

66. 委员会还建议政府加快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包括采取措施执行《过渡宪法》及其《权利法案》中保障男女平等的条款。¹⁰⁷

67. 秘书长报告说，尽管在州和地方政府任命上取得了进展，但各政党仍未达到所规定的妇女配额。他敦促这些政党按照《重振协议》的规定，遵守妇女在所有政府机构占 35% 的配额。¹⁰⁸

2. 儿童¹⁰⁹

68.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报告说，尽管《重振协议》签署后，严重侵害儿童事件明显减少，但冲突各方包括政府安全部队继续实施严重侵害行为。¹¹⁰ 据报道，各武装团体编入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是受侵害儿童人数减少的重要因素。¹¹¹ 秘书长仍关切冲突各方，包括政府安全部队，继续长期严重侵犯儿童权利。¹¹²

69. 联合国查证核对了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 708 起侵权行为，影响到 618 名儿童。¹¹³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仍然是最普遍的侵权行为，其次是杀害和残害、绑架、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¹¹⁴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报告说，截至 2019 年 7 月，约有 19,000 名儿童仍在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武装反对派团体中服役，这一数字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没有变化。¹¹⁵ 不安全、贫穷和缺乏机会是儿童接受招募和使用的驱动因素。¹¹⁶ 大约 75% 的杀害和致残事件是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¹¹⁷

70. 秘书长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呼吁政府大力推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安全部门改革和排雷活动。¹¹⁸ 工作组鼓励政府将重点放在儿童长期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和康复机会上，包括平等获得医疗服务、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并与社区合作避免污名化，鼓励他们重返社会，不再重蹈覆辙。¹¹⁹ 秘书长呼吁政府制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对儿童性暴力犯罪，包括加强法律框架，设立专门法庭起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并向幸存者提供服务、赔偿和补救。¹²⁰

71.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指出，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部队是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主要实施者，其次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救国阵线、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和忠于奥昌(Ochan)将军的部队。¹²¹

72.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报告说，2020 年 2 月 7 日，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全面行动计划，以结束和防止南苏丹所有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该计划涵盖了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得到了《重振协议》其他各方的首肯。该计划的一些规定，如设立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已经得到执行，而其他一些规定，包括将六种严重侵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和建立投诉程序，仍有待执行。¹²²

73. 秘书长呼吁政府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并编制实施预算。¹²³ 秘书长敦促政府纠正有罪不罚现象，并追究施害者责任。¹²⁴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敦促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将所有侵权和虐待行为的实施者迅速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工作组还指出，在全面行动计划中，各方承诺调查六种严重侵害行为，将这些侵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司法机构内调查、起诉和判决侵害行为的专门单位。¹²⁵

74. 委员会指出，在冲突中经济和人身不安全背景下，新娘收取彩礼导致童婚增加。委员会鼓励政府采取积极步骤，履行到 2030 年结束童婚的承诺。¹²⁶

3. 残疾人¹²⁷

7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残疾儿童受到歧视和污名，并指出这一群体所需要的服务、基础设施和设施严重缺乏。¹²⁸

4.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¹²⁹

76.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指出，暴力和水灾迫使数十万平民背井离乡。¹³⁰ 难民署报告说，南苏丹仍然是非洲流离失所人口最多的国家，有 220 万难民和 16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¹³¹

77. 难民署指出，难民的总体保护环境，特别是与苏丹接壤边境附近的保护环境，继续存在各种危险，那里有大批武装分子和战斗员，还有人身安全、法治、自愿和强迫招募的相关挑战，尤其是在难民营地。难民署建议南苏丹利用国家与地方当局之间的伙伴关系，进行初步和持续筛查，减少战斗人员、武装分子和武器在难民营中的存在。¹³²

78. 难民署指出，有 130 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自发返回原籍或惯常居住地。随着居民返回原籍地，住房、土地和财产所有权问题因文件损毁或遗失或财产被非法占领而浮出水面。¹³³

79. 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建议政府协助实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¹³⁴ 难民署建议南苏丹：加快审查《境内流离失所者法案》，纳入《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规范；加强人道主义、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为安全和可持续的返回和融合创造条件；确保境内流离失所青年参与建设和平进程；执行 2020 年全国对话会议的建议。¹³⁵

5. 无国籍人

80. 难民署报告说，有几个因素造成了无国籍状态，包括国家继承、缺乏防止儿童无国籍状态的法律保障、没有国家出生登记制度以及国民身份不确定。¹³⁶

81. 难民署建议南苏丹在国籍法中加入一项保障措施，给予在该国境内出生儿童以国籍，否则他们将成为无国籍人，并实施 2018 年《民事登记法》，特别是关于出生登记的法律；¹³⁷ 将国籍和无国籍问题纳入 2022 年人口普查，以确定国籍未定人口的数量；通过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条例，以执行 2018 年《民事登记法》；为发放国籍文件分配预算并确保培训；优先考虑可能无国籍的群体，包括跨境人口、返回难民和少数群体。¹³⁸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South Sudan will be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SS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3](#), paras. 126.1, 126.28–126.29, 126.32–126.35, 126.53, 127.1–127.9, 127.12–127.19, 128.1–128.23, 128.37–128.38, 128.46–128.50 and 129.1–129.13.

- ³ [A/HRC/43/56](#), para. 82 (g).
- ⁴ *Ibid.*, para. 82 (h).
- ⁵ See https://unmiss.unmissions.org/sites/default/files/access_to_health_for_survivors_of_conflict-related_sexual_violence_in_south_sudan.pdf (para. 14).
- 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outh Sudan, p. 2.
- ⁷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outh Sudan, p. 3.
- ⁸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155 (2014).
- ⁹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567 (2021).
- ¹⁰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31/20.
- ¹¹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s 34/25, 37/31, 40/19, 43/27 and 46/23.
- ¹² Peacebuilding Support Office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outh Sudan, para. 2.
- ¹³ See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Implementation.aspx>.
- ¹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3](#), paras. 126.3, 126.20–126.27, 126.41, 127.10, 127.27, 128.24–128.30, 128.33–128.35 and 128.92.
- ¹⁵ [S/2021/566](#), para. 7;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¹⁶ [A/HRC/46/53](#), para. 16.
- ¹⁷ *Ibid.*, para. 20.
- ¹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4/13](#), para. 126.11.
- ¹⁹ [A/HRC/43/56](#), para. 61.
- ²⁰ [A/HRC/46/53](#), para. 49.
- ²¹ *Ibid.*, para. 81 (m)–(n).
- ²² *Ibid.*, para. 81 (t).
- ²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²⁴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4/13](#), para. 126.68.
- ²⁵ [A/HRC/43/56](#), para. 35.
- ²⁶ [A/HRC/40/69](#), para. 126.
- ²⁷ *Ibid.*, para. 132 (a)–(c).
- ²⁸ [A/HRC/43/56](#), paras. 39–44; and see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 of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 South Sudan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related economic crimes in South Sudan ([A/HRC/48/CRP.3](#)), paras. 131–164, available on the web page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48/Pages/ListReports.aspx>).
- ²⁹ [A/HRC/46/53](#), para. 27.
- ³⁰ [A/HRC/43/56](#), para. 33.
- ³¹ [A/HRC/46/53](#), para. 22.
- ³² [A/HRC/43/56](#), para. 82 (a)–(b). See also [A/HRC/48/CRP.3](#), para. 182 (a), (c)–(f) and (i)–(x).
- ³³ [A/HRC/46/53](#), para. 48.
- ³⁴ [A/HRC/43/56](#), para. 59.
- ³⁵ [A/HRC/48/CRP.3](#), para. 82.
- ³⁶ *Ibid.*, para. 182 (g)–(h).
- ³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3](#), paras. 128.39, 128.41–128.45, 128.63 and 129.14–129.15.
- ³⁸ [A/HRC/46/53](#), para. 32.
- ³⁹ [S/2021/566](#), para. 71.
- ⁴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4 and 9.
- ⁴¹ [A/HRC/46/53](#), para. 36.
- ⁴² [S/2021/566](#), para. 67; [S/2021/172](#), para. 52; [S/2020/1180](#), para. 57; [S/2020/145](#), para. 54; [S/2019/722](#), para. 58; [S/2019/491](#), para. 49; and [S/2018/1103](#), para. 34.
- ⁴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 ⁴⁴ [A/HRC/46/53](#), para. 45.
- ⁴⁵ *Ibid.*, para. 46.
- ⁴⁶ *Ibid.*, para. 47.
- ⁴⁷ *Ibid.*, para. 76.
- ⁴⁸ OHCHR, “South Sudan: UN urges accountability for key figures supporting militias in Greater Jonglei”, 15 March 2021.
- ⁴⁹ [A/HRC/46/53](#), para. 81 (a) and (o).
- ⁵⁰ *Ibid.*, para. 79.
- ⁵¹ *Ibid.*, para. 81 (ee)–(ff). See also the communication from several special procedure mandate holders to the Government of South Sudan regarding the alleged detention and enforced disappearance of two nationals of South Sudan in a third country, who were also allegedly at imminent risk of deportation back to South Sudan, 27 January 2017,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2968>.
- ⁵² [S/2021/566](#), para. 70.
- ⁵³ UNMISS, “UNMISS deeply concerned at spate of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26 July 2021.

- 54 [S/2019/491](#), para. 55. See also the communication by several special procedure mandate holders addressed to the Government of South Sudan concerning the sentencing to death for murder of an individual who was 15 years old at the time of the alleged commission of the crime, 5 October 2018,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126>.
- 5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3](#), paras. 126.4–126.10, 126.12–126.19, 126.57, 126.61–126.66, 127.26, 127.28–127.31, 128.36, 128.51, 128.61–128.62, 128.64–128.65, 128.73, 128.75–128.80 and 129.16.
- 56 OHCHR, “Press briefing notes on South Sudan”, 2 February 2021.
- 57 [A/HRC/46/53](#), para. 73.
- 58 *Ibid.*, para. 81 (b).
- 59 [A/HRC/43/56](#), para. 82 (z).
- 60 *Ibid.*, para. 28;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9–10.
- 61 [A/HRC/40/69](#), para. 43.
- 62 UNHCR submission, p. 3.
- 63 [A/HRC/43/56](#), para. 82 (d).
- 64 UNHCR submission, p. 3.
- 6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3](#), paras. 126.67, 128.83–128.91 and 128.93.
- 66 [S/2021/566](#), para. 69.
- 67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627>.
- 68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029>.
- 69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328>.
- 70 [A/HRC/46/53](#), para. 81 (z).
- 71 *Ibid.*, para. 81 (dd).
- 72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outh Sudan, paras. 12 and 14.
- 7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74 [A/HRC/46/53](#), para. 66.
- 75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4/13](#), para. 126.69.
- 7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 7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3](#), paras. 126.70–126.71 and 128.94.
- 78 [A/HRC/43/56](#), paras. 33–34.
- 79 OHCHR, “Ten years after gaining independence, civilians in South Sudan still longing for sustainable peace, national cohesion, and accountability – UN experts note”, 9 July 2021.
- 80 [A/HRC/43/56](#), para. 82 (c); and [A/HRC/48/CRP.3](#), para. 182 (b).
- 81 [S/2021/566](#), para. 34.
- 82 [A/HRC/46/53](#), paras. 48–49.
- 83 *Ibid.*, para. 50.
- 84 *Ibid.*, para. 48.
- 85 *Ibid.*, para. 81 (x).
- 86 *Ibid.*, para. 81 (y).
- 87 *Ibid.*, para. 52.
- 8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 89 See https://unmiss.unmissions.org/sites/default/files/access_to_health_for_survivors_of_conflict-related_sexual_violence_in_south_sudan.pdf (paras. 5–7).
- 9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12–13.
- 91 See https://unmiss.unmissions.org/sites/default/files/access_to_health_for_survivors_of_conflict-related_sexual_violence_in_south_sudan.pdf (para. 14);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12–13.
- 92 See https://unmiss.unmissions.org/sites/default/files/access_to_health_for_survivors_of_conflict-related_sexual_violence_in_south_sudan.pdf (para. 14).
- 93 [S/2021/566](#), para. 40.
- 9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3](#), paras. 126.72–126.74, 127.11, 127.41–127.42 and 128.95.
- 95 [A/HRC/40/69](#), para. 52.
- 9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4.
- 97 [S/AC.51/2021/1](#), para. 5 (l).
- 98 UNESCO submission, p. 5.
- 9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4.
- 10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3](#), paras. 126.2, 126.36–126.40, 126.42–126.48, 126.58–126.60, 127.20–127.21, 127.32–127.40, 128.31–128.32, 128.66–128.72 and 128.74.

- 101 [A/HRC/46/53](#), para. 72.
102 Ibid., para. 68.
103 Ibid., para. 81 (g)–(j).
104 [S/2021/312](#), para. 51.
105 UNHCR submission, pp. 4–5.
106 [A/HRC/46/53](#), para. 81 (s).
107 [A/HRC/40/69](#), para. 130 (a).
108 [S/2021/566](#), para. 109.
10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3](#), paras. 126.30–126.31, 126.49–126.52, 126.54–126.56, 127.22–127.25, 128.52–128.60 and 128.81–128.82.
110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outh Sudan, p. 1.
111 [S/2020/1205](#), para. 17.
112 [A/75/873-S/2021/437](#), para. 158.
113 [S/2020/1205](#), para. 12.
114 Ibid., para. 16.
115 [A/HRC/43/56](#), para. 45.
116 [S/2020/1205](#), para. 24.
117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p. 1.
118 [S/2020/1205](#), para. 74.
119 [S/AC.51/2021/1](#), para. 5 (h).
120 [S/2020/1205](#), para. 75.
121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p. 1.
122 Ibid., p. 2.
123 [A/75/873-S/2021/437](#), para. 156.
124 Ibid., para. 159.
125 [S/AC.51/2021/1](#), para. 5 (f).
126 [A/HRC/40/69](#), para. 45.
12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3](#), paras. 126.75 and 128.96.
12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12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3](#), paras. 126.76–126.77, 127.43 and 128.97.
130 [A/HRC/46/53](#), para. 36.
131 UNHCR submission, p. 2.
132 Ibid.
133 Ibid., p. 4.
134 [A/HRC/46/53](#), para. 81 (p).
135 UNHCR submission, p. 4.
136 Ibid., p. 3.
137 Ibid., p. 4.
138 Ibid., p. 5.
-